

臺中市議會第三屆第5次 臨時定期會提案

編號	字第	號	類別	審查會別	委員會
提案人	陳清龍		連署人	吳顯森	
				段緯宇	
				朱元宏	
案由	建請研議電梯全面免課徵房屋稅。				
理由	一、電梯已漸是現代生活所必要的設施，尤其是對於高齡及身障人士等更為必要。無障礙設施更為法令之強制性規定。				
	二、目前臺中市對貨梯完全免課房屋稅，客梯6人以下、5門以內免課，5門以上依人數、速度分別再課徵不等之房屋稅。				
	三、「人不如貨」，尤以長者、身心障礙者更不如貨物，依房屋稅條例第三條後段：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。貨梯視為設備不會增加房屋使用價值，予以免稅，客梯視為其他建築物增加房屋使用價值，所以課稅；而一定規格以下，又可免稅，那實務上，又是載人又是載貨又該如何！				
	四、盧市長施政主張「輕政減賦」，建議市府研議電梯全面免課房屋稅，以嘉惠市民並達課稅與否之一致性、公平性及必要性。				
辦法	如案由				

備註：(1)議員提案依本會議事規則規定應有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 (2)請提案人及連署人簽名後提出。